

证券代码：300849

证券简称：锦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8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计提和转回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和转回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和转回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客观地反映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2025 年 1-3 月计提各项减值准备详情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转回金额	期末余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5,124,976.78	322,685.02	5,447,661.80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800,384.18	327,536.42	5,127,920.6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24,592.60	-4,851.40	319,741.20
二、资产减值损失	11,623,315.15	677,209.44	12,300,524.59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11,623,315.15	677,209.44	12,300,524.59
合计	16,748,291.93	999,894.46	17,748,186.39

二、本次计提和转回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

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2、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上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上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组合	后续用于生产产成品的主要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	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组合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三、本次计提和转回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5 年一季度，公司计提、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99,894.46 元，对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999,894.46 元（利润总额未折算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期末的资产净值，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上述金额未经审计确认，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本次计提和转回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无需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